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7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方榮田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38583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10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方榮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4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項目增列「被告方榮田於本院  
18 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方榮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若適

用修正後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已向本院繳交  
02 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42號收據  
03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  
05 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  
07 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9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0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因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  
11 之犯行，造成告訴人邱紋禧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  
12 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  
13 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然表示無能力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  
14 第32頁）；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15 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保  
16 全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7 第3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查：

23 1.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1張（如附表  
24 所示，內容參見偵卷第29、35頁），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  
25 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之  
27 偽造署押、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  
28 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  
29 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  
30 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又依卷內事  
31 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2. 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係供被告做本案犯罪聯繫所用，經被告坦承在卷（見偵卷第91頁），此手機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 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因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案並未查扣此偽造工作證，且被告陳稱該偽造工作證已被其丟掉了等語（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39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此偽造工作證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 被告就本案獲得1,5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38頁），且此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向本院繳交，有前述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是此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因為洗錢財物，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160萬元）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宛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名稱、所載內容、數量	參見卷證
1	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12年7月15日）壹紙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署押： ①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建安」印文各1枚 ②偽造之「黃建安」署押1枚)	偵卷第29、35頁
2	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壹支	偵卷第91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

16 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83號

23 被告 方榮田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段○○號○○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方榮田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3 軟體LINE暱稱「陳智雄」、「應徵部-小簡」，及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  
05 工作，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作為報酬，嗣與  
06 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  
08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投資詐騙方式訛詐  
09 邱紋禧，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  
10 月15日16時41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241前，交付  
11 160萬元，嗣由方榮田依該詐欺集團「應徵部-小簡」指示前  
12 往取款，向邱紋禧出示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3 昀公司）「黃建安」之工作證，表示其係富昱公司員工「黃  
14 建安」，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並蓋有該詐欺集團偽造之  
15 「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建安」印文各  
16 1枚之富昱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紙予邱紋禧拍照、收執而行使  
17 之，足生損害於富昱公司、黃建安。嗣方榮田將收得款項依  
18 詐欺集團「應徵部-小簡」之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巷弄  
19 內汽車輪胎內側，以供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因  
20 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1 罰之效果。嗣經邱紋禧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邱紋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榮田於警詢及偵訊 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應徵部-小 簡」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時、地，向告訴人邱紋禧面交領取1 6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 據予告訴人拍照、收執而行使，嗣 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應徵部-小 簡」之指示，置放在附近巷弄內汽

01

		車輪胎內側，以供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之事實。
2	告訴人邱紋禧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6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6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富昱公司之「黃建安」工作證、載有「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建安」印文各1枚之富昱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張、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被告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款項16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拍照、收執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智雄」、「應徵部-小簡」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富昱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張，載有偽造之「富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建安」印文、「黃建安」署押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1,5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未扣案被告所持用之手機，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吳舜弼